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87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局長： 行政署長問題：

2017年至2019年，每年獲批法援並經法庭審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(並按結果(即勝訴、敗訴或和解)列出分項數字)，以及(ii)法援署在訴訟期間撤銷法援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；(iii)有關的申索人經法庭裁定勝訴及(iv)與訟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的最高、最低、中位及平均補償金額分別為何；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9)答覆：

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，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就僱員補償申索批出的法律援助(法援)證書數目載列如下。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個案其後提交法庭審理的統計數字：

年份	獲批法援證書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
2017	1 313
2018	1 157
2019	1 105

下表載列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，每年已審結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法援案件宗數(不論有否經法庭審理)。該等案件按法庭判決(勝訴或敗訴)，以及被取消／撤回法援證書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僱員補償申索宗數					總數
	勝訴 <sup>1</sup>	敗訴	在訴訟前取消／撤回證書	在訴訟期間應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證書	在訴訟期間取消／撤回證書	
2017	1 148 (96%)	10 (1%)	13 (1%)	9 (1%)	14 (1%)	1 194 (100%)
2018	1 266 (96%)	22 (1%)	11 (1%)	9 (1%)	14 (1%)	1 322 (100%)
2019	1 166 (96%)	8 (1%)	11 (1%)	13 (1%)	19 (1%)	1 217 (100%)

註1：包括沒有經法庭審理而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。然而，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。

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，每年已審結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法援案件中，得到賠償的最高、最低、中位數及平均金額載列如下：

	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(千元) <sup>2</sup>		
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最高	3,360.62	3,031.12	1,032.37
最低	1.00	1.80	17.50
中位數	150.00	145.80	150.00
平均	236.42	227.64	204.10

註2：導致部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偏低的原因有很多，包括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評為低，或最後裁定金額已被扣除大筆預支款項，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項。